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惠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0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惠霞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何惠霞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惠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竊取日本山梨溫室水蜜桃2盒、空運生鮮山竹2盒、長野麝香葡萄1盒、菜1包、飯糰烤物區1件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

01 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02 於本院當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6
03 95元完畢，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金及收據各1份附卷可按
04 （見本院審易卷第32、35頁），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
05 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自陳國小畢
06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
07 第33頁）；罹患重度鬱症，亦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1份在
08 卷可查之身心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0 儆。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14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5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6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如起訴書所載之物，核屬被告
18 犯罪之所得，雖未扣案，且已花用殆盡，而未能發還予告訴
19 人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案（見本院審易卷第32），惟被告
20 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如仍
21 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恐對被告造成雙重剝奪之不利益，而有
2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23 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5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6 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劉畊甫）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憶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5486號

16 被 告 何惠霞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何惠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5月27日13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B1
24 (MiaCbon)店內，徒手竊取店長蕭明乾所管領放置店內貨架
25 上之日本山梨溫室水蜜桃2盒、空運生鮮山竹2盒、長野麝香
26 葡萄1盒、菜1包、飯糰烤物區1件，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695
27 元，藏放於其所攜帶之袋子內，未結帳即離去。嗣店長蕭明
28 乾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
29 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蕭明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惠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蕭明乾管領，放置在商品貨架上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蕭明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放置在商品貨架之上開物品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商品價格標籤各1份。	證明被告確實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物品未經結帳即行離開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何惠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4 告竊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05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葉耀群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鄭雅文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